

2025年2月太仓市招标代理日常行为考评结果公示

序号	日期	项目名称	代理单位	不规范行为	严重程度	当月扣分	累计扣分	备注
1	2025年2月11日	太仓融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双凤镇仙鹤便民服务中心项目	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未按规定设置投标保证金金额（1分）	轻微	1	1	
2	2025年2月21日	太仓文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320520204602号地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房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房装修改造项目（2#楼）工程总承包(EPC)	苏州和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招标公告前后不一致（1分）	轻微	1	1	
3	2025年2月21日	太仓市国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320585003101GB03244号地块住宅用房及配套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	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未按规定设置设计企业资质（1分）	轻微	1	1	
4	2025年2月24日	太仓港综合枢纽(多式联运)物流园区(B-1研发车间)	诚信金泰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未按规定设置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期限（1分） 未按规定设置施工企业资质（1分） 未按规定设置建造师资质等级（1分）	轻微	4	6	
5	2025年2月24日	太仓港综合枢纽(多式联运)物流园区(B-1研发车间)监理		未按规定设置必选定标因素（1分）				

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3日。相关单位对考评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可于公示期间向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提起申诉（申诉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2025年2月28日

